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涉及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 1、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 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3、该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 二、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

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阮吕艳、庞春云、蔡瑞珍

2023年4月28日